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杜义飞：杜义飞

安洪滨：安洪滨

沈 波：沈波